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大千生态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大千生态环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许峰、王正安、邹杰、陈沁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相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8、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5,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860,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五章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 17.55 元/股调整为 17.0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0 年 10 月 27 日